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杜明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04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34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945626_110D251434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行銷本市教育政策與教育願景並提供社會大眾即時教育新聞，爰辦理旨揭計畫排定各項重要教育議題，供教育人員傳承及交流相關教育專業知識，並將相關內容公告於「新北市教育電子報」網站 (<https://epaper.ntpc.edu.tw/>)。

二、旨揭電子報徵稿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專欄：

1、教育交流站：依據各期主題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、教育工作者分享教育心得、教案分享、教學新知、學術研究、法規研究等內容，每篇字數1,000字以上，每期至多錄取6篇。

2、新聞報馬仔：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最新校園新聞（主題

不限)，字數以500至1,000字為限，本專欄不提供稿酬等相關費用。

(二)稿酬：

- 1、稿件如經刊登，每篇文章依相關規定酌予稿費。
- 2、投稿文章請檢附相關圖（照）片，解析度300dpi以上，尺寸至少12cm*9cm，並貼入文章電子檔中，每張圖片酌予使用費，超過2張以2張計。
- 3、投稿如未經刊登，恕不退還亦不核予相關經費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請於各期截稿日前將稿件電子檔以E-mail寄至徵稿電子信箱（ntpc.epaper@gmail.com）或聯繫各期承辦學校逕行投稿，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主題—專欄—任職單位—姓名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作者投稿於「新北市教育電子報」之所有著作及資料，如經刊登，其著作財產權專屬於本局所有；惟刊登時仍註明作者姓名或表彰姓名之相關資料；本局亦同意授權新北市所屬學校教師於教學時引用該著作，惟引用時仍須註明出處與作者姓名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投稿文章如經錄用，本局因編輯需要，保有增刪修改後刊登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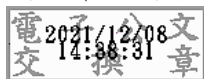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投稿文章請勿抄襲、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之糾紛者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投稿稿件若字數不符規定，恕不予審查或刊登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